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al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4)

公告

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A)條之豁免

茲提述(i)佳源控股有限公司（「佳源」）與展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ii)本公司與佳源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及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截止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截止公告所載，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待完成向佳源轉讓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後，合共294,92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50%）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故此，於截止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暫時豁免，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止，惟須待刊發本公告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及佳源正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有充足公眾持股量，包括但不限於委聘配售代理配售現有股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股份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國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國偉先生、廖子情先生、胡淑君女士及鍾學勇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忠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梨女士、吳祺敏先生及羅少傑先生。